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0〕8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落实 “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79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提前下达我市的 2021 年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财政奖补资金共 208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财预〔2013〕347 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2021 年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2. 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1年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方案

中小学					核定中小学 教师总数 (人)	省补助标准 (元/人/月)	2021年拟安排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地区	地区编码	教职工 编制数	实际在岗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 月人均工资				
潮州市		13357	12894				2080	
湘桥区小计		3949	3683				643	
湘桥区	619002	3141	2832	6840	2832	150	510	
湘桥区(磷官铁)		808	851	8395	851	130	133	
潮安区		8168	8052	8395	8052	130	1256	
枫溪区		1240	1159	8395	1159	130	181	

**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经济欠发达地区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0.00	
		省级资金	828,410,000.0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概述)	根据《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政策落实“两相当”省财政奖补方案》（粤财教〔2009〕168号），按不同县（市、区）每位在编在岗教师奖补100元/月、130元/月、150元/月标准确定奖补资金基数。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政策，建立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长效联动保障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区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比率（%）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教师工资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属于效益指标)	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比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助人数	每年不少于45万人